

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一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宁强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 陕西旺曼丰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乙方被确定为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一标段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宁强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宁强县代家坝镇大桥村、南沙河村、五丁关村,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宁强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第二批)》。

2. 建设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5〕46 号)和政府采购招标结果,汉中市宁强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二

标段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1520000.00 元）。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在宁强县代家坝镇大桥村、南沙河村、五丁关村实施森林抚育 19 个小班，作业面积 4250 亩。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宁强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工程建设依据设计文件进行，在工程开始时须建立工程管理机制，保证工程质量，不得随意降低和变更建设标准。低质低效林改造覆盖全部小班范围，补植成活率 $\geq 85\%$ ，三年株数保存率达到 80% 以上，森林抚育合格率 95%。项目竣工验收要达到国家相关的验收标准。

2. 标界：在指定作业小班区域后，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在固定物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使森林抚育准确率达到 100%。

3. 打号：按照作业设计确定的各小班每亩采伐强度，组织技术人员逐小班确定采伐木，打号员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打号。确定保留木时要根据地形、林木的疏密程度等因素灵活掌握，忌死搬硬套。一定要注意保留林缘木、边界木和孤立木。

4. 采伐：原则是“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伐除目标对象有枯死木、病死木、濒死木、密度过大和生长落后的林木、无培育价值的个体木；对株距过密的

幼龄林，保留木周边胸径 5 厘米以下的幼树或生长不良的个体进行适度伐除；对丛生的，保留 1-2 株粗壮、健康植株，伐除其他植株。同时清除病虫害、风折、风倒、冰冻、雪压木，清除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被害木。病虫木采伐应当在冬春媒介昆虫羽化期内集中进行，采伐全过程集中监管。

林木采伐前，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进行公示，林木采伐时应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伐木者要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根据上述诸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5.0cm，提高伐木技术，防止劈裂、搭挂，减少木材损失。

3. 补植

对林中或林缘地段的空地以及伐后密度降低的区域，采取补植措施。

(1) 补植树种：补植树种为栓皮栎、香椿、杉木。。

(2) 补植密度：74 株/亩

(3) 补植方式：植苗。

(4) 补植主要技术措施

整地：采用穴状整地，规格 40×40×30 厘米。整地时先将表土堆在坑的上方，将生土堆在坑的下方，挖好后熟土回填，拣清杂根石块，再在外缘用生土围成环状高 10~20 厘米的土埂，以便于蓄水和灌水。对土层瘠薄的地块，根据实际条件进行土壤

改良。

栽植：补植全部采用植苗造林的方式进行。补植季节为 2025 年秋季。栽植前应彻底清除土壤中的杂物，在坑底回填表土。栽植时按照《陕西省造林技术规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做到苗木端正，根系舒展，深浅适当，表土回填，分层踩实。坡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方，种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数量。对于补植地上现有的乔木林木和幼苗幼树，施工时要全面保护，并适当抚育。

（5）苗木标准

苗木规格：补植所用苗木全部采用由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具有“两证一签”（检疫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标签）的Ⅱ级苗木，优先使用当地苗木。苗木检验中要严格把关，选用植株健壮、苗干通直圆满、木质化程度高、根系发达而完整、具有完整饱满的顶芽、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不失水、有旺盛生命力的优质苗木。

苗木规格标准表

编号	树种	苗高	地径	根系长度	苗龄	备注
1	杉木	≥15	≥0.3	≥12	1 年	
2	香椿	≥40	≥0.6	≥20	1 年	良种
3	栓皮栎	≥30	≥0.3	≥15	1 年	良种

（6）苗木运输：在苗木起苗、分级、包装、运输、栽植过程中，防止苗木失水和顶芽受损；运输容器苗时，应注意根系与容

器内的土壤保持密实，防止松散。

(7) 苗木检验：苗木进场前，施工方、监理方和建设方需对苗木品种、规格、健康状况、病虫害等方面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经三方签字后苗木方可进场栽植。

(8) 蓄水保墒措施：覆土后，用秸秆、杂草等当地自然地表覆盖材料平铺在坑穴表面，有效减少蒸腾作用。

(9) 成活率调查：成活率调查一般在新造幼苗经过一年或一个完整的生长季后进行。以小班为评价单元，统计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三级统计。成活率在 85%(含)以上，保存率在 80%(含)以上，为合格小班。

4. 修枝

在自然整枝能力不良、通风不畅的林分中，通过修掉林木下部过多的枝条、枯死枝，调节林内通风透光条件，给林木的生长发育创造适宜条件。修枝主要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阔叶树种修枝高度不要超过树高的 1/2。华山松、马尾松和油松修去枯死枝和下部衰老的 2 轮活枝，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5. 割灌-割藤

割灌-割藤时以目标幼树为中心，割除其周围 1.5m 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和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割藤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5cm，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6. 剩余物处理

对未发生松材线虫病害的林木，将采伐剩余物短截沿等高线就地散铺；对发生松材线虫等检疫对象病害的林木，采伐的疫木必须在作业区内集中烧毁，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就地处置的要求进行，疫木烧毁处理前应当向防火部门报备，做好各项防火准备工作，就地选择合适场地，清理焚烧场地可燃物，对疫木及直径 1 厘米以上的疫木枝桠、碎片、树皮等进行全部清理，集中烧毁，在疫木烧毁完毕后务必确认无火灾隐患，疫木伐除后，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 1-2 粒，用塑料薄膜覆盖并压实。疫木的木桩必须采取套袋封装，避免出现疫木树桩无遮挡的现象。

7. 施工期管护

施工期由施工方管护，并保证补植成活率在 85%（含）以上。具体管护责任如下：

（1）确保改造工程质量：施工方应严格按照森林抚育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各项工程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施工过程中，应注重施工质量，确保采伐、修枝、苗木选择、栽植技术等各个环节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可过度采伐和修枝。

（2）加强抚育管理：补植苗木栽植后，及时抚育，以改善幼树生长环境，促进其健康生长。同时需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采取物理、生物等多种手段，确保无重大森林病虫害发生及传播蔓延。

（3）保护森林抚育成果：辅助责任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确保减少火警，不发生森林火灾；及时发现和制止毁林开荒、滥占林地以及挖沙、采石、取土等破坏行为，确保林地不受破坏；加

强苗木保护，指派专人对苗木运输、贮藏以及鼠害防治等方面工作进行跟踪管理，不断提高苗木成活率。

（4）建立监测与评估机制：建立完善的监测体系，对森林抚育工程的进展、效果以及生态环境变化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对森林抚育工程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改进。

8. 其他要求

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留存施工各个环节档案资料和施工全过程影像资料，施工结束后，要将内容齐全、整理规范、装订成册的施工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五、安全管理

1. 甲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工前开展林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宣传预防工作；在施工督导检查过程中对合同中有关安全的执行情况进行同步督导检查，存在问题及时反馈乙方限期整改，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做到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部署、检查和落实。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林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施工全过程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的各项条款。

3. 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责任制。现场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施工现场要按作业区分片配备安全管理员，专职负责所有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安全管理员要在每天进场施工前召开“安全晨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发布安全防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督导、检查并坚决制止野外用火和违规用火。

4. 乙方必须聘用具有安全防范和独立劳动能力的人员，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乙方所聘用的施工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并配备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防范物资。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及时按照预案实施安全救援，最大程度降低损失。同时，乙方要按合同约定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and 损失，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善后和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支付审批表、正式发票等报账资料，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工程建设进度、监理单位意见和检查验收结果，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

3次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总费用壹佰伍拾贰万元整(¥1520000.00元)。

(1) 合同签订后，监理签发开工令，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有形象进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1520000.00元)30%预付工程款肆拾伍万陆仟元整(¥456000.00元)。

(2) 主体工程(抚育采伐、修枝、割灌、剩余物处理和补植)施工结束，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1520000.00元)60%的工程款玖拾壹万贰仟元整(¥912000.00元)。

(3) 剩余合同金额(¥1520000.00元)10%工程款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52000.00元)，待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且完成项目审计，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 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监理人员跟班作业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 监督乙方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6.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

1.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 按照《汉中市宁强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批）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期限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 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5. 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宁强县区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

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2. 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3. 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5%。

5. 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 1%。

6.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 30 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发生无证采伐等林政案件的；

(4)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

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强县林业局（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许伟

代表人（签字）： 黎文琪



社会统一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